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8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8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侯義信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30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，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0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4 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（二）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 5 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111年8月19日收文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111年8月16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 6 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85號侯義信聲請案